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年 2 月 14 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35633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體操運動，並選拔114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 六、選拔時間：114 年6月28日(星期六) 上午10時。
 - (一)賽前練習於 114 年6月26日至6月27日至下午 2 時至 6 時開放練習。
 - (二)比賽當日114 年6月28日於上午 8 時開放練習；上午 10 時正式比賽。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操館(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67 號)。
- 八、報名資格：(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戶籍規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臺北市，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2、年齡規定：依據FIG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104年9月15日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學習證明：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4、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九、報名方式、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1、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如附件)，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後註明姓名)，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
 -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6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報名。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02-8773-7711(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88 號 1 樓)
 - 3、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

棄切結書。

- 4、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並附上證明。

(二)比賽規則：採用最新版 F. I. G. 2025~2028 年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選手遴選方式：(錄取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及人數)

選手錄取名額：男子競技體操選手正選6名，備取1名；女子競技體操選手正選6名，備取1名，總計14名。

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1、第一順位：2024巴黎奧運會下場比賽者，男子體操選手徵召1名，錄取1名，被徵召之選手，需簽具自願書及填寫報名表。(獲第一順位之選手，優先下場參加114年全運會競技體操資格賽之全能賽事)。
- 2、第二順位：本選拔賽男子全能總分排名前三名者，錄取3名、女子全能總分排名前四名者，錄取4名。(獲第二順位之選手，優先下場參加114年全運會競技體操資格賽之全能賽事)。
- 3、第三順位：取單項積分加總之總排名至多錄取2名；且在男子六項及女子四項中，選手至有一項獲得第一名，方能列入排名計算，每獲一項單項第一名獲得積分5分、第二名獲得積分2分，積分相同時，以第一名項目多者優先，再相同時，比較個人最佳3項成績和，高者列前。(取得本順位之選手在獲得第一名項目上得優先安排下場參加114年全運會資格賽，帶隊教練可視實際狀況調動選手)
- 4、第四順位：當第三順位錄取不足額時或第二順位與第三順位名單相同時，則餘額以全能總分排名依序遞補。
- 5、依據以上錄取優先順序正選6名後，以全能總分排名依序備取1名。

(二)教練遴選方式：

- 1、依據「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 2、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確認。

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錄取1名，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人數相同時以其所屬選手之錄取優先順序較優者錄取之(包含第一順位至第四順位)；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為同一人時，則男女教練分屬擇一擔任，教練並親自簽立同意書及放棄書各乙份，餘缺按排名順位遞補，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十一、會議及抽籤

- (一)領隊、教練會議：請於6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比賽場地召開，同時舉行分組抽籤，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準時參加。
- (二)裁判會議：競技體操裁判員於6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報到，上午9時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及試評，敬請裁判員準時參加。
- (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 (1)114年6月28日(星期六)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
 - (2)選拔委員會：
 - 1、召集人：童年寬
 - 2、選拔委員：陳銘堯、顏武麒、范斌龍、陳欣慧。
 - 3、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

十二、抗議及申訴：依據最新版 FIG 2025~2028國際男子及女子競技體操技術規程辦理。

(一)申訴程序：口頭申訴應在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做出申請；若自己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須在自己分數亮出後一分鐘內提出申訴，逾時則不受理，並於四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工作人員應記錄受理申訴時間。

(二)申訴範圍：僅限針對難度分數申訴。

(三)申訴處理：審判委員必須該項目輪換前完成申訴的審查，在審查時比賽會繼續進行。

(四)申訴金額：新台幣5000元整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十四、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結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競技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一、☐ 選手基本資料：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體 重		身 高		血 型		服 裝 型 號		鞋 號
就讀學校/單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2.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104年9月15日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照片黏貼處		
						（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 另外請準備相片 用。）， 電檔備		
選 手 簽 名		法定代理人簽 名						
教練 1 姓名		教練 1 電話						
教練 2 姓名		教練 2 電話						

二、☐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

(內容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背面須加蓋戶政單位印章)

三、☐ 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

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含比賽年、比賽名稱、獲得名次〉	
1.	
2.	
3.	

四、☐ 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

五、☐ 繳交帶隊教練證影本

目前指導教練簽名：_____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 1 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
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始可向本局申請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競技體操選拔賽，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 教練資格：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 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三、 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確認。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各錄取1名，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人數相同時以其所屬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並以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人選；男子、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為同一人時，則男女教練分屬擇一擔任，教練並親自簽立同意書及放棄書各乙份，餘缺按排名順位遞補，經選拔委員會審議後通過。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錄取之。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四、 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五、 本原則於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4年2月14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35633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體操運動，並選拔114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 五、選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上午 7 時開放場地練習，上午 9 時正式比賽。)
- 七、選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 2 樓。(111 臺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 八、報名資格：(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戶籍規定：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臺北市，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2、年齡規定：依據FIG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104年10月18日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學習證明：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4、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九、報名方式、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競賽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
 - 1.每人詳細填妥報名表 1 份(如附件)，浮貼 2 吋的半身照片 1 張(照片背後註明姓名)，報名表後方夾附上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敬請利用郵寄或親自前往本會報名。
 -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截止報名。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電話：02-8773-771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88 號 1 樓)
 3.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並附上證明。

(二)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版 2025~2028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 選手遴選方式：(錄取標準及錄取優先順序及人數) 女選手共正選 4 名，備取 1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1. 以全能成績為依據，優先錄取全能前四名，分數相同時以單項成績較高者列前，全能前四名為正選選手。

2. 以全能第五名者為備取選手。

3. 集訓期間正選及備取之選手，皆須配合教練之訓練，未配合集訓之選手，於報名註冊日截止前，教練可視選手狀況變更正式報名之選手，提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

(二) 教練遴選方式：女子代表隊教練錄取 1 名，依據選手填寫報名表內之指導教練欄位姓名為依據，依據正選選手錄取人數多者錄取之，人數相同時以選手名次較優者錄取之。

十一、會議及抽籤：

(一) 領隊、教練會議：

於 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場地召開，同時舉行抽籤，請各單位準時參加。

(二) 裁判會議：

於 114 年 6 月 7 日上午 8 時報到，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召開裁判會議。

(三) 選拔審查會議：

(1) 114 年 6 月 7 日於比賽結束後隨即在比賽場地召開。

(2) 選拔委員會：

1、召集人：顏武麒

2、選拔委員：陳銘堯、范斌龍、陳欣慧、郭育瑄。

3、競賽成績及當選選手、教練名單須經選拔委員會議審核後通過。

十二、抗議及申訴：依據最新版 2025~2028 年 FIG 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辦理。

(一) 申訴程序：口頭申訴應在下一位運動員亮分前做出申請；若自己為該項目最後一位運動員，須在自己分數亮出後一分鐘內提出申訴，逾時則不受理，並於四分鐘內完成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工作人員應記錄受理申訴時間。

(二) 申訴範圍：僅限針對其難度分為身體難度和手具難度兩部分

(三) 申訴處理：暫停當下比賽，直到完成申訴後再繼續比賽。

(四) 申訴次數：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申訴時應針對單一申訴或兩者皆申訴，若同時申訴身體難度及手具難度，視為二次申訴，應分開表單填寫，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

(五) 申訴金額：新台幣 5000 元整。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份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4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韻律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一、☐ 選手基本資料：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體 重		身 高		血 型		服 裝 型 號	鞋 號
就讀學校/單位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1. 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 2. 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須年滿10足歲（104年10月18日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滿二十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滿二十歲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照片黏貼處	
						用 另 。 外 （ 請 準 備 相 片 電 子 檔 備 （浮貼照片一張 背後填寫姓名，	
選 手 簽 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					
教 練 1 姓 名		教 練 1 電 話					
教 練 2 姓 名		教 練 2 電 話					

二、☐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詳細版），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

（內容含戶籍遷出遷入資料，背面須加蓋戶政單位印章）

三、☐ 近兩年比賽最佳成績：

審核資料請確實填寫：〈含比賽年、比賽名稱、獲得名次〉	
1.	
2.	
3.	

四、☐ 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

五、☐ 繳交帶隊教練證影本

目前指導教練簽名：_____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體育局
Department of Sport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	教練姓名		住家	
指導教練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 1 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 2 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始可向本局申請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 教練資格：

-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規定。
- (二)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 (三)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 (四)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二、 遴選方式：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 1.適用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羽球、網球、桌球、霹靂舞、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高爾夫、舉重、擊劍、輕艇、划船、帆船、自由車、馬術、鐵人三項、現代五項、武術、滑輪溜冰、空手道、軟式網球。
- 2.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 3.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較高者為優先。
- 4.召開選拔會議時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 1.適用運動種類：水球、籃球、排球、足球、手球、橄欖球、曲棍球、棒壘球、卡巴迪。
- 2.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及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 3.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三、 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四、 本原則於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